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保护装置升级改造项 目

(招标编号: QHST-BHLY-JY-2024-XXX)

项目所在地区: 青海省

一、招标条件

本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保护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万元;私有资金0万元;境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0万元;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保护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保护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保护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智能化或自动化及技术开发服务企业。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果设备改造企业不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本项目设计部分允许分包,分包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委托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仅设计部分允许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0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3月27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六楼视频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六楼视频会议室

七、其他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保护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QHST-BHLY-JY-2024-XXX

招标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保护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1项目概况

距离西宁飞机场约65km，距离西宁火车站约35km，西宁距离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甘河滩工业园区约35km。公路的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设备进厂交通为公路进厂。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330kV

鑫恒变包含两个电解铝系列，电压等级330kV，系列电流330kA，含4条进线（由恒营Ⅱ线、恒康线、恒发Ⅰ线、恒发Ⅱ线），12台整流机组（一系列6台整流机组、二系列6台整流机组），2台动力变（1#动力变、2#动力变），Ⅰ-Ⅲ母母联，Ⅱ-Ⅳ母母联、Ⅰ-Ⅱ母分段、Ⅲ-

IV母分段开关。330kV电解一系列、二系列采用深圳中电Pecstar3.5综合自动化监控软件。

330kV鑫恒变18个供电系统间隔保护装置分A、B两套保护，1#-12#整流机组A套保护为SEL-351A、SEL-501-2装置，B套保护为MICOM（阿海珐）P127、P121产品，测控装置为MICOM（阿海珐）C264装置。动力变A套保护为SEL-587，B套保护装置为MICOM（阿海珐）P632，测控装置为MICOM（阿海珐）C264装置。分段母联保护使用SEL-551、P121，MICOM（阿海珐）C264测控装置。330kV保护测控装置于2008年投入使用，连续使用已达15年。装置已不同程度的出现屏幕损坏、装置老化、维护件购买困难、MICOM（阿海珐）产品无售后服务人员，装置故障后无专业人员处理，导致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已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用电安全保障。

1.2 招标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2.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涉及改造内容如下：

（1）对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所有保护装置、测控装置、分项操作箱设备进行设备国产化改造设计，设计完成后图纸审查（原装置与改造后装置原理图、二次接线等核对一致）。动力车间330kV鑫恒变综自系统在此项目不做升级改造。此次改造使用原有保护屏，保护屏不做改动。

（2）对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所有保护装置、测控装置、分项操作箱设备的改造做产品升级改造，改造为国内知名品牌（三年质保），通过升级改造更换，保证用电安全、供电可靠、设备稳定运行。

若构成系统的任何部件、组件和装置如果在本供货范围及工作内容中没有提到，但对于构成一个完整的、性能良好的系统以及该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是必不可少的部件组件及附件、其他辅助材料也应包括在供货范围及工作内容之中。

1.2.2 主要工作内容：

1.2.2.1 改造设计

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所有保护装置、测控装置、分项操作箱设备的改造设计，设计完成后图纸审查（原装置与改造后装置原理图、二次接线等核对一致），

所有改造设备与深圳中电综自系统通信、信号核对。

1.2.2.2改造施工

(1) 330kV鑫恒变12台整流机组保护屏柜内的12套MICOM（阿海珐P127）调变保护、24套MICOM（阿海珐P121）整变保护、12套MICOM（阿海珐C264）测控装置进行拆除、改造、更换、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信号完善。

(2)

330kV鑫恒变2台动力变保护屏柜内的2套MICOM（阿海珐P632）保护装置，2套MICOM（阿海珐C264）测控装置进行拆除、改造、更换、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信号完善。

(3) 330kV鑫恒变330kV母联分段、PT保护测控屏内的4套MICOM（阿海珐P121）保护装置，4套MICOM（阿海珐C264）测控装置进行拆除、改造、更换、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信号完善。

(4)

330kV鑫恒变12台整流机组，2台动力变，2个母联，2个分段18个间隔共计18台（WBC-11C）分项操作箱拆除、改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信号完善。

(5) 负责完成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所有保护装置、测控装置、非电量装置、分项操作箱设备的供货、拆除、安装、接线、调试、传动试验等。

(6) 负责完成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所有保护装置、测控装置、非电量装置、分项操作箱改造，设备改造完成后与深圳中电综自系统进行通信测试、传动试验及信号核对。

(7) 在深圳中电综自监控系统中按照运行要求完成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改造设备的监控画面、报警制作、报警光字牌关联、报警测点名称完善等。

(8) 完成改造设备与330kV鑫恒变综自系统的通讯测试。

(9)

改造完成后需提供实际改造的二次接线原理图（包括：纸质版10套、电子版1套），保护屏柜实际改造接线应与图纸相符。

保护装置更换数量

序号 地点 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1-12整流机组 整变保护装置P121 24套

2 #1-12整流机组 调变保护装置P127 12套

3 #1、#2动力变 保护装置P632 2套

4 母联、分段 保护装置P121 4套

5 #1-12整流机组、#1、2动力变、母联、分段 测控装置C264 18套

6 #1-12整流机组、#1、2动力变、母联、分段 分项操作箱WBC-11C 18套

1.2.3施工地点及工期:

施工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甘东四路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期:

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330kV鑫恒变18个间隔所有保护装置、测控装置、分项操作箱设备的改造设计及图纸审核并交付甲方电子版1份, 纸质版10份。

计划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至2026年12月, 单台整流机组改造施工周期为7天,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不需承担责任。每台整流机组开工时间根据电网安排, 由甲方通知。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由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 资金已落实。

1.4 投标人资格

1.4.1法人地位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智能化或自动化及技术开发服务企业。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如果设备改造企业不具备工程设计资质, 本项目设计部分允许分包, 分包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委托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仅设计部分允许分包。

1.4.2商业信誉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具体认定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1.5 业绩

投标人在投标基准日期的近5年内，具有2个及以上相同或相似项目合同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1.6 资格后审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在评标阶段对其进行资格后审，对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1.9.1发售时间：2024年3月20日0:00时至2024年3月27日0:00时

1.7.2发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五楼报名室（2）

1.7.3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电汇形式），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8 现场踏勘

各投标人于2024年3月27日10: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工业园区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门前集合，由甲方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所需交通工具及费用自行解决。

联系人：谈曙 联系电话：15650981016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于2024年4月9日北京时间15:30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人，送达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六楼视频会议室。

1.10 其它

1.10.1投标人应填写报名申请表。

1.10.2报名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单位有效证明（介绍信或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如有）、本人身份证。

1.10.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注：投标人无需现场报名，对本条规定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可完成报名。

1.1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1.1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异议联系方式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48号假日王朝酒店五楼报名室（2）

联系人：严峰峡

电话：0971-6322926

电子邮箱：zbb6322920@vip.163.com

邮编：810008

1.11.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

单位：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电力支行

账号：400054164105017

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电汇后的银行回单拍照或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代理机构人员将根据银行回单发售招标文件。银行回单注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所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联系人：黄静汶

电话：0971-6233627

电子邮件：4695608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43号

联系人：严峰峡

电话：0971-6322926

电子邮件：zbb6322920@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投标报名申请表

2024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全称)			
投标单位名称 (全称)			
被授权人姓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单位证明或 授权书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邮 箱			
标书费发票(√)	普票		专票
开专票信息 (开专票的单位将开票信息 填写完整)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招标公告发布 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青海项目信息网》(www.qhei.net.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邮寄地址 (必填)			

※单位名称为全称,且必须与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一致。

※身份证、单位证明或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为本表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转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报名邮件主题为:工程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及时拨打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进行查收,对未及时电话联系导致报名未能收录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必须对本表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填报错误导致招标文件、发票无法递送,或澄清无法发送至邮箱等现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